|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1.2 |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引言

为确保卫星数据采集系统的长期连续操作，CEPT支持在401-403 MHz频段（用于GSO和non-GSO）和MSS频段适当引入带内e.i.r.p.限值用于EESS和MetSat地球站，同时规定每次发射均在参考带宽（4 kHz）和整个划分的频段之内，以便在考虑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避免因窄带载波间隔紧密而可能产生的（向地球站发出通知的）集总功率。

此外，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完整通知资料且已在该日之前投入使用，但超出相关e.i.r.p.限值的卫星系统，CEPT针对399.9-400.05 MHz（直至2024年11月22日）和401-403 MHz频段（直至2027年11月22日）提出了有关具体规定的建议。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16A2/1

335.4-41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99.9-400.05 卫星移动（地对空） 5.209 5.220 ADD 5.A12 | | |
| ... | | |
|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B12 | | |
|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B12 | | |

ADD EUR/16A2/2

5.A12 在399.9-400.05 MHz频段中，卫星移动业务地球站任意发射在任意4 kHz内的最大e.i.r.p.不得超过5 dBW且卫星移动业务每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在整个399.9-400.05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5 dBW。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此限值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并已在该日期之前启用的卫星系统。2024年11月22日之后，这些限值须适用于在此频段内操作的所有卫星移动业务系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须适用第**11.50**款。（WRC-19）

**理由：** 在399.9-400.05 MHz频段适当引入带内e.i.r.p.限值用于MSS地球站，同时规定每次发射均在参考带宽（4 kHz）和整个划分的频段之内，以便在考虑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避免因窄带载波间隔紧密而可能产生的（向地球站发出通知的）集总功率。应该注意的是，此频段仅限于non-GSO系统（见《无线电规则》第**5.209**款）。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完整通知资料且已在该日之前投入使用，但超出这些e.i.r.p.限值的卫星系统，提出了具体规定建议。

ADD EUR/16A2/3

5.B12 在401-403 MHz频段，对于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的任何发射，最大e.i.r.p.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22 dBW，对于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该值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7 dBW，在整个401-403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内的各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对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系统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22 dBW，对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7 dBW。

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该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完整的通知资料，并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

在2027年11月22日以后，这些限值将适用于在此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此日期后适用第**11.50**款），不含2007年4月28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401.898-402.522 MHz频段内各地球站的最大e.i.r.p.可增至12 dBW。（WRC-19）

**理由：** 在401-403 MHz频段引入带内e.i.r.p.限值用于EESS和MetSat地球站，同时规定每次发射均在参考带宽（4 kHz）和整个划分的频段之内，以便在考虑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避免因窄带载波间隔紧密而可能产生的（向地球站发出通知的）集总功率。此外，针对401‑403 MHz频段，为GSO/HEO和非对地静止系统制定了不同的限值集合。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完整通知资料且已在该日之前投入使用，但超出这些e.i.r.p.限值的卫星系统，本文提出了具体规定。

SUP EUR/16A2/4

第765号决议（WRC-15）

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  
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  
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理由：** 此决议已无必要。

\_\_\_\_\_\_\_\_\_\_\_\_\_\_